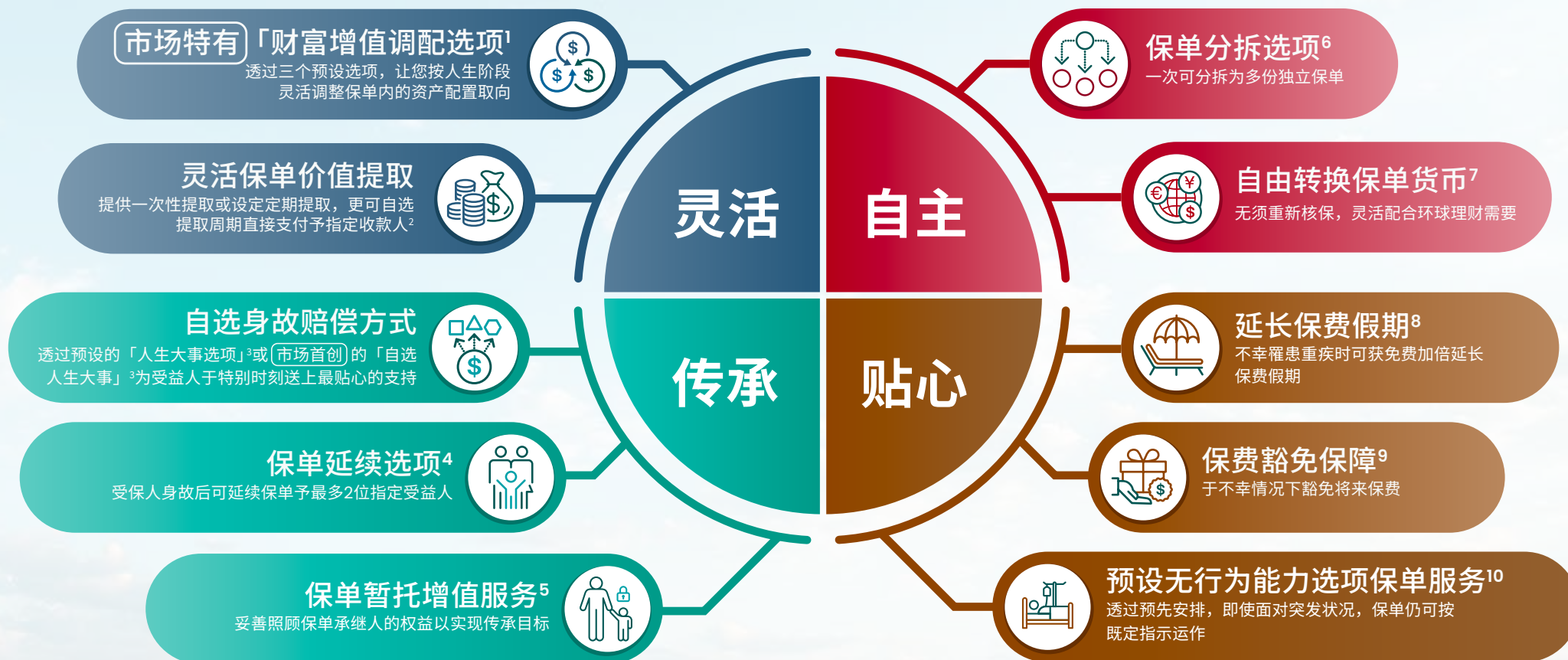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飞越未知 稳创未来

随着人生与环境不断转变，单一策略已不再足够。「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匠心·飞越」）以高度自主设计，让您灵活调配、进退有度，稳步累积长远价值。



高潜力预期回报加上优越提取方案

预期回报速效攀升

匠心·飞越

整付 (整付保费: 300,000 美元)



5年缴付年期 (已缴付保费总额: 250,000 美元)



注: 以上例子假设为整付/年缴模式(适用于定期缴费)之美元保单, 而保单未曾作出提取、退保、行使其他保单选项, 及所有应付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时已全数缴付, 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不计算在内。此乃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 并非保证。以上所列之保单价值或会与建议书中之预期金额因四舍五入调整而稍有出入。

精选提取方案例子

假设于保费缴付期之同一保单年度完结起开始提取保单价值

提取密码

1-1-6

整付1年 缴1年 提取6%

投保例子

投保年龄: 0 岁
保费缴付年期: 整付
整付保费: 300,000 美元

提取金额及
预期期满利益

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 每年可提取已缴付保费总额 6% (18,000美元) 至受保人128岁
总提取金额 (至第128个保单周年日) = **2,304,000美元**
预期期满利益 (第128个保单周年日完结日) = **73,378,660美元**
总提取金额及预期期满利益 = **75,682,660美元**
(约已缴付保费总额的252倍)

提取密码

5-5-7

5缴 5年 提取7%

投保例子

投保年龄: 0 岁
保费缴付年期: 5年
年缴保费: 50,000 美元
已缴付保费总额: 250,000 美元

提取金额及
预期期满利益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 每年可提取已缴付保费总额 7% (17,500美元) 至受保人128岁
总提取金额 (至第128个保单周年日) = **2,170,000美元**
预期期满利益 (第128个保单周年日完结日) = **38,315,827美元**
总提取金额及预期期满利益 = **40,485,827美元**
(约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62倍)

注: 以上例子假设为整付/年缴模式(适用于定期缴费)之美元保单, 而保单没有行使预缴及其他保单选项, 及所有应付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时已全数缴付, 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不计算在内。此乃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计算, 并非保证。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额或会与建议书中预期每年所提取金额或因四舍五入调整而稍有出入。

例子1

匠心·飞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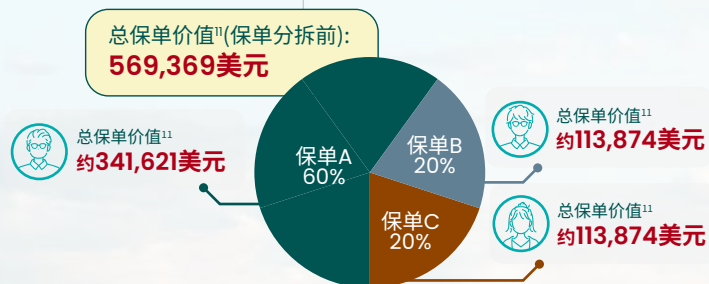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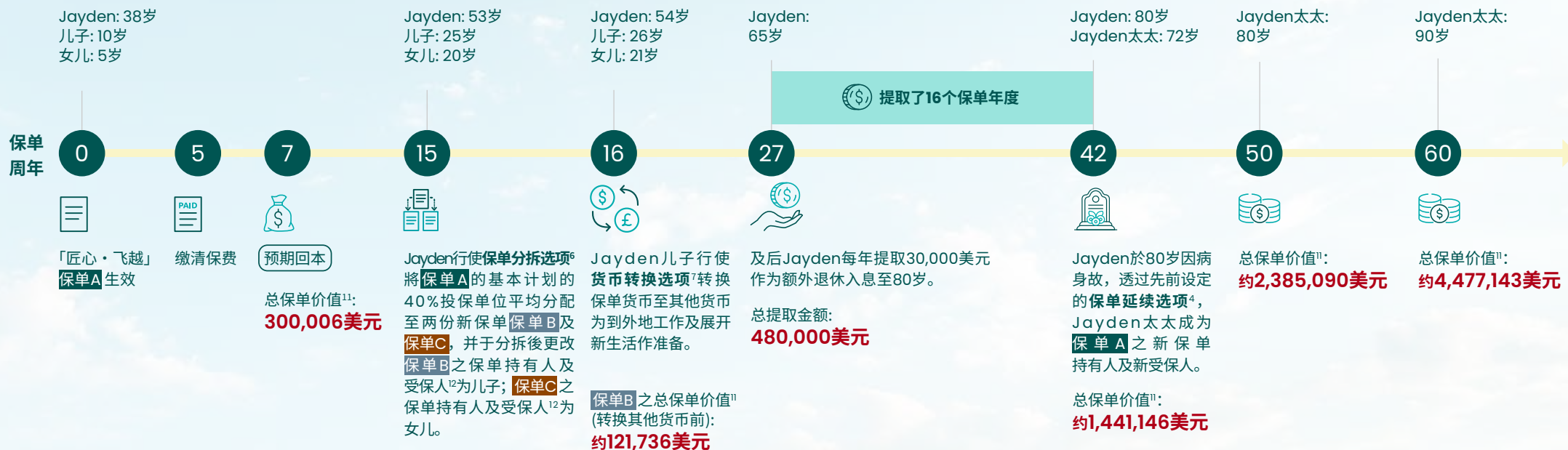
Jayden (38岁)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目标:

- 照顾家人未来发展及妥善分配资产
- 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定期领取退休收入自制长粮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保单A)

保费缴付年期: 5年
年缴保费: 60,000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 300,000美元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Jayden



透过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 Jayden亦可于退休后, 选择将保单转换至「均衡」, 让保单价值以较平均的投资配置维持增长。



Jayden以保单分拆选项⁶实践传承方案, 将原来保单分拆多两份新保单予子女, 保单持有人更可透过货币转换选项⁷及/或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¹灵活配合不同的个人发展。即使为退休入息作出提取, 保单往后仍然不断累积丰厚价值。

例子2

匠心·飞越



Hailey (43岁)

未婚

目标:

- 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
- 为家人筹划未来, 亦可回馈社区

「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保费缴付年期: 整付
已缴保费总额: 250,000美元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Hailey



注:

1.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增进」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之总额) x 100%

市场特有之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为本公司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保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6年4月27日。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30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您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有关条件。除首次行使此选项外，其后每次申请的转移日期与先前一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的转移日期必须相隔不少于1年。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 保单价值提取需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单位要求及有关条款及细则。如阁下选择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提取保单价值，该等款项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请留意，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就定期提取支付予指定收款人而言，(i)最低提取金额要求为每月125美元/1,000港元（或根据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之同等币值）；(ii)若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前开始行使定期提款指示，且每年提款总额超过15,000美元/120,000港元(或根据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之同等币值)，保单持有人则必须提供其与指定收款人之间关系证明文件。为免存疑，合资格之指定收款人关系需符合本公司之规定，而周大福人寿保留权利在其他情况下要求提交关系证明文件，并可因应需要不时调整相关条款及细则。此服务乃属于其他保单服务，有关条款及细则及详情请参阅相关之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就「自选人生大事」而言，保单持有人可为每名主要受益人指定最多一项「自选人生大事」，惟必须能提供充分、可获得的及令本公司满意的证明。「市场首创」之服务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保单服务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5年12月4日。请留意，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人生大事选项」）乃属于其他保单服务，有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之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保单持有人可就保单延续选项于受保人身故前设定一或两位指定受益人，并就保单延续选项订明支付予每位受益人的身故收益比例，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以便在受保人身故后仍然维持原保单继续生效，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如保单持有人同时选择了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延续选项将被自动行使（与订立的先后次序不相关）。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 保单暂托增值服务即为有关保单指定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而此申请不适用于(i)附有信托声明、(ii)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及／或(iii)合资格延期年金之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以指定的表格书面要求为保单指定一位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于保单仍然有效时身故及受保人仍然在生，而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时未满足指定年龄（即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受保人可承接保单拥有之年龄），则指定之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有限权益保单持有人。于此指示被执行时，有限权益后补保单持有人将需承担保单订明的所有义务及仅有权行使一般的保单行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改缴费方式、付款方式，并需由本公司作最终批准。此服务乃属于其他保单服务，有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之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间，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或保费缴付年期终结后起(以较迟者为准)，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或多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原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保证明，惟须符合有关条件。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 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其后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保单生效时，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将原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一个不同的货币（「新保单货币」），即透过将原保单之基本计划转换至可供您选择及由我们决定并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指定新计划（「指定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可保证明，惟须符合有关条件。指定计划可能与原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或不同，及可能与原保单之基本计划下的保障、计划特点及保单条款有所不同。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货币转换选项之详情。
- 不论于保费缴付年期内曾否有转换保单持有人，如保单持有人确诊癌症、严重心脏病发作或中风（「受保疾病」），我们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所提供指定的表格及其主治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后，其保单的保费假期年期可根据保费缴付年期获延长。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及受保疾病的定义之详情。
- 保费豁免保障包括「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如因意外导致事故可即时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须符合2年等候期。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相关详情。
- 「无行为能力选项服务」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此服务乃属于其他保单服务，有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之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总保单价值为预期退保金额，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的总和，再减去欠款(如有)。
-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4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为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 以上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以上例子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并非保证，而且假设所有应付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时已全数缴付，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有关价值及/或金额已调整至整数。透过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各例子假设客户先提取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及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然后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有关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指定保单周年日的总保单价值为该指定保单周年日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于当时之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单选项外，该例子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货币转换选项、保单分拆选项、保费假期(如适用)及保单贷款等。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过部份退保提取所需的款项，因投保单位需调整至整数的关系，所以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额或会与建议书中预期每年所提取金额会稍有出入。于指定保单周年日所示之预期利益及总提取金额已反映例子的实际提取款项。详情请参阅分红保单的标准说明内的详细说明。以上保单分拆及保单延续选项之例子，亦因投保单位需调整至整数的关系，所以用作计算以上保单价值所列或会与实际行使所表示之价值稍有出入，详情请参阅行使后的详细说明。
-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及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42/PSC/2606